浙江科技学院2017年大学生艺术节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大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质，全面展示我校艺术教育成果和青年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举办2017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的通知》及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和重点**

本次大学生艺术节的主题为“民族魂•中国梦”。艺术节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围绕主题，做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具有创新性，体现时代特征、浙科特色和学生特点，体现向真、向美、 向善、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使该活动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大学生高度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有效载体。要着力推动戏曲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在校园的传承与发展，重点抓好各类大学生艺术社团建设。

**二、组织领导**

成立浙江科技学院2017年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见附件）。 组委会成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分管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秘书处设在艺术教育中心。

**三、比赛项目和要求**

本次艺术节活动比赛环节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评选、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四大类。各项目具体要求见《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关于2017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有关项目要求的通知》。

艺术表演、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学生艺术作品三类的参加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脱产研究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应以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为主，艺术实践工作坊应以艺术专业学生为主。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征集对象为校级党政领导干部；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的报送对象为全国普通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有关教科研单位人员，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等。

1. **时间和任务安排**

各部门、各学院要积极行动，做好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在各学院开展活动的基础上，举办校艺术大赛，评选出本校优秀节目和选手参加省级活动。**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艺术表演类评选、校办负责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评选、科研处负责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艺术设计学院/服装学院负责学生艺术作品、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评选。**主要时间和任务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017 年 3 月至 6 月下旬）为学校开展活动阶段，重点是扩大学校和学生的参与面与普及面。重点任务为：

 （一）正式发布通知，包括赛事级别、奖励、任务分解、具体要求等。

 **牵头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广泛宣传发动，部署有关工作。以学院为单位，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生艺术活动。**牵头责任部门：团委**

 （三）组织声乐、器乐、舞蹈、戏剧专场展演，举办专题讲座、文艺汇演以及邀请专业演出团体到学校演出等活动，让每个学生有机会至少参加 1 项艺术活动。**牵头责任部门：艺术教育中心**

（四）举办艺术作品展。**牵头责任部门：艺术设计学院/服装学院**

第二阶段（2017 年 7 月至 11 月）为省级评比阶段，根据省组委会的评比选拔，组织优秀节目参加省级现场展演活动。同时积极迎接组委会对我校艺术教育成果进行考核。为迎接 2017 年在我省举办的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还将结合艺术节现场展演，组织举办系列艺术演出和宣传活动。**牵头责任部门：艺术教育中心**

第三阶段（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为参加全国展演阶段。根据省赛结果，积极参加2018年4月由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现场集中展演活动。**牵头责任部门：艺术教育中心**

**五、注意事项**

本次艺术节在活动组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各部门、学院要高度重视，把艺术节活动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目标紧密结合；把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与文化校园建设紧密结合；把以美育人和学生个性发展紧密结合。按照规定要求，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本届艺术节活动圆满成功。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络、报纸 等多种媒体，为艺术节活动的深入健康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浙江科技学院2017年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浙江科技学院

 2017 年3月 20日

**附件：** 浙江科技学院2017年大学生艺术展节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 任：**赵东福 冯 军

**副主任：**罗朝盛 叶 晗 徐 迅 李 俊

**成 员：**学校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学工部 科研处 保卫处

**办公室：**团委

**秘书处：**艺术教育中心